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祥科路287號四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刊登。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祥科路287號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呂愛鋒先生

孫遠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當中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iii)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孫遠小姐及陳尚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592,235,00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合計1,184,470,01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善意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phar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孫遠小姐，執行董事

孫遠小姐（「孫小姐」），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小姐於2015年12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孫小姐曾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孫小姐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研發戰略、業務發展、投資戰略及科學發展提供指引，包括監察並為本集團引進最新的行業發展及醫藥技術以及發掘海外業務機會。孫小姐為鍾慧娟女士的女兒。

孫小姐在醫療投資管理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孫小姐自2009年6月起曾於弘毅投資任職分析師。

孫小姐於2007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生物醫學學士學位。

孫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小姐被視為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孫小姐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孫小姐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服務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小姐所收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83萬元。

### (2) 陳尚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陳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於1977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1988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他於1994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間擔任聯交所上市發行委員會委員，亦曾於1998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1999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現時亦擔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以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2013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的服務費。

## 董事薪酬

上述所有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釐定。

###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董事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922,350,07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922,350,07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計592,235,0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37.95	32.80
5月	35.40	28.80
6月	35.55	31.05
7月	35.20	24.70
8月	29.40	18.92
9月	22.55	18.20
10月	20.95	17.26
11月	18.80	15.78
12月	20.45	15.56
<b>2022年</b>		
1月	19.50	15.20
2月	18.32	15.80
3月	17.12	12.3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2	12.5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小姐均被視作於3,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鍾慧娟女士及孫遠小姐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17%。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祥科路287號四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a). 重選孫遠小姐為執行董事。
- 3(b).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取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b)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攜帶其身份證或其他同等身份證明文件及隨申碼，在接待處登記後方可在本公司相關人員引導下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違反該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大會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及
  - (v) 不會提供本地交通服務。
7.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最新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強烈建議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通過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股東亦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務請股東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pharm.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為免生疑，倘政府規定出現變動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違反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政府規定及／或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條件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